

第 1825 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14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席：鍾主任委員永豐

記錄：黃秘書斯琦

出席：陳主任秘書淑貞、鍾專委貴琦、黃代組長書婷、黃組長奕僑、周主任麗貞、張主任幼卿、黃秘書斯琦、馮專員天明、劉專員春香、胡督導淑雅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宋組長文明、邱組長美穎、蕭組長宇佳、邱組長世銘、唐代組長聖美、廖組員順賢

壹、第1825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本案通過，另請各局處備妥資料，俾利市議會審議時說明。(編號 109794)
- 二、雙北市有許多合作議題及待處理事項，應先行討論溝通，如無法取得共識，方召開會議協調，如聯營公車票價溢付價差補貼款及捷運新蘆線原省府自償經費 2 案，提起訴訟係最後的手段，本人將於今日下午拜會行政院張副院長時，研商上述款項處理對策。另請研考會將雙北合作議題清單提送本人了解。(編號 109669)
- 三、報載本府有 62 萬份加密文件尚未公開，雖佔總公文量比例不高，0.8% 左右，但為落實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，請各機關儘速針對機密文書解密作業進行檢討，非必要性、能夠解密的案件，尤其已經執行完畢者，應儘量解密，原則上檔案資料皆應予公開。(編號 109702)
- 四、議員索資正面表列不能提供之項目，請各局處務必嚴格檢視，未來提供外界資料以開放為原則、不開放為例外，不開放者應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。尤以提供廉政透明委員會之資料務必能夠上網，案內有機密項目，亦應明確標示，以求周延。(編號 109736)
- 五、本府秉持公開透明的態度，將市長室會議、決策及專案報告之紀錄公布於 Line 群組，未參與會議的機關如果有意見，可於每週市政會議中表達修正建議，如無意見，即積極辦理。(編號 109769)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一、研考工作報告：

主委裁示：

- (一)請各組依討論結果修正權管「本會 105 年度施政綱要」以及優先推動項目 3 項及其目標及指標內容，並於 3 月 4 日下班前提供秘書彙整回復，
- (二)餘同意備查。

二、府會聯絡人室報告

主委裁示：

請府會聯絡人於4月初開議前彙整休會期間議員索資回復內容及以往議員質詢重點。

參、主秘報告及指（裁）示事項

- 一、遵循本府開放政府及透明資訊政策，有關議員索資涉及個資部分，以問政必需才提供，有關本府首長及同仁、外聘委員個資提供範圍，基金會員工比照本府員工等處理原則，請同仁遵辦並據以修正本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「無法提供議員索資案例表格」(核定版)。
- 二、本府為強化各機關加班管理，落實旨揭節約措施計畫，重申檢討事項如下：
單位主管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，避免加班浮濫；建立查核機制，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；將每季加班及請領加班費情形專簽機關首長核閱；加班以補休為原則，6 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主委指示：

請主管注意同仁加班的週期性及必要性，並予查核。如遇工作季節無法補休則給予加班費，由單位主管自己權衡辦理。

主委指（裁）示事項

一、宣達第 1825 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

- (一)通過本會提報變更客家文化節預算變更案，請第二組依臺北市府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函送市議會同意後執行；因等待市議會完成同意有近 2 個月時間，第二組及基金會展演組可詳細規劃及籌備該二項工作，另本案變更本會客家文化節預算，請第二組準備對議會詳細預算說明，整理有關辦理客家文化節 20 年來之效果及效益，及對文化的影響成果，說明目前評估本會政策及本市文化發展現況，未來改變走向及願景。
- 二、文化季刊轉型方向，結合本會相關工作，例如當代客家文學獎-散文及短篇小說、社區大學的內容調整結果(客家電視台的報導、文字及影像報導的注入)、客家串流計畫每月的工作報告、策展計畫及基金會各組活動的內容與記錄，納入種種有趣的報導及發表，俾豐富文化季刊的內容，改變成活潑化業務宣傳方式。
- 三、請權管直屬主管遇同仁離職案，本於關懷之出發點，了解分析主客觀因素，但尊重同仁的生涯規劃，俾與同仁未來仍建立關係，並作為未來內部工作調整及改善之參考。
- 四、3/14-23 前往紐約參訪行程期間，請主秘代理，3/15 溫送珍夫人公祭請代

為率本會主管及同仁出席。

五、基金會業務：

- (一)基金會副執行長已順利選出，將於 3/4 向市長室報告，未來仍由基金會各組長，依已確定的工作方向，向新副執行長進行業務簡報。
- (二)副執行長報到後，專委回歸客委會負責專案、核稿等工作，仍共同參與新副執行長之簡報會議。
- (三)請基金會研議對客家大老溫送珍辦理個展，溫先生與臺北客家文化傳承、遷移及經濟發展等均密切相關，未來可以作為辦展的邀請或籌備方向。

肆、散會：11時52分